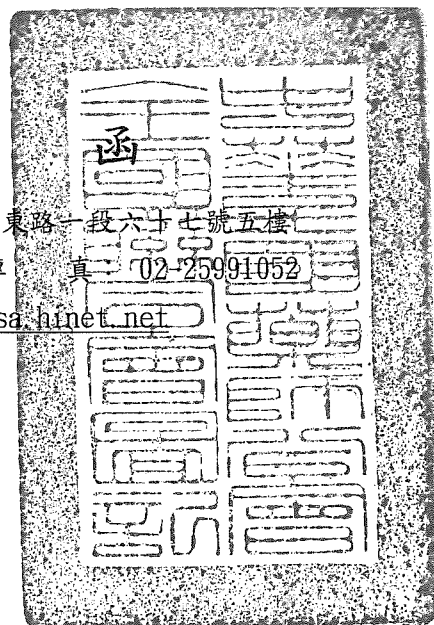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
電子信箱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


受文者：中央健康保險署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國藥師平字第 1040377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陳本會就 鈞署執行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措施之相關建議，
詳如說明段，敬請 鑒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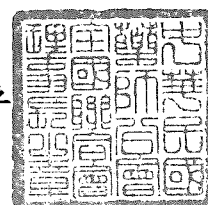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茲 鈞署對於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重複用藥乙事，函示將歸責於調劑單位，屬跨院重複者，自民國 104 年 7 月起逕以核扣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（特約藥局適用）第七條，特約藥局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保險對象請求處方調劑；又藥師法相關規定，藥師調劑不具更改醫師開立處方之權利，故藥師僅依處方箋上所列資訊，無從判斷處方醫師重複開立該類藥物之原因，如民眾是否為遺失藥物、出國或藥品仿單標示外使用(Off-Label Use)等。
- 三、次查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係 鈞署為避免民眾重複用藥問題而建置之，並提供所有醫事人員查詢民眾三個月內用藥相關資訊。本會認為為免影響病人用藥安全，該系統理當由醫療院所開立處方之醫事人員端確實善用，若將重複用藥乙事，僅歸責於調劑單位，尚有不妥，本會建議 鈞署應擬訂相關機制，避免增添調劑單位業務困擾及影響領藥民眾便利性，甚至影響民眾用藥安全，敬請 鑒察。

正本：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李蜀平



裝

訂

線